

銘傳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

論文口試申請作業程序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

申請作業程序：

1. 口試一個月前繳交論文口試申請同意書、論文、論文口試初審表繳交至系上進行書面審核。
2. 提名之口試委員經遴聘後，由碩士生聯絡口試委員確定口試時間，並提供論文口試申請表給系上，以利安排口試時程。
3. 碩士生的論文請於 2 個星期前由學生送交口試委員。
4. 審查前仍可細部修改論文內容，但避免大規模修正，若有修改，請通知口試委員修改處。
5. 口試前碩士生需準備口試紀錄表(1份)、口試委員成績表(3份)，口試委員成績總表(1份)，審定書(2份)於口試審查時使用。
6. 口試當天碩士生需先自行佈置場地、測試各項器材，並安排口試委員之接送。
7. 口試時間總共約為 60 分鐘，其中研究生論文成果報告 10~15 分鐘。
8. 待論文通過後，繳交論文修改認可書，碩士生自行下載研究生自行下載銘傳大學博、碩士論文電子檔授權書，並上傳電子檔給學校圖書館。
9. 最後將授權書 2 份、審定表及完成之論文精裝 4 冊交所上完成所有程序；另請繳交一份完整論文電子檔光碟於所辦存查。

10.如有本程序表未盡事宜，請依「銘傳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進修實施細則」、「銘傳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及作品設計輔導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